



130775 – 因离婚而守制的妇女可以为生活所需和公益事业而外出吗？

السؤال

在守制期内，离婚的妇女可以外出学习宗教知识，去市场购物，出门散心吗？尤其是在一个无家人帮助的外地，当然她会保护自身的安全。另外，她可以外出教儿童阿拉伯语吗？单独一个人呆在家里对她来说很困难，所以恳切地希望您们能详细地解答有关守制的问题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第一：若是可以挽回的离婚，守制期内，这个妇女必须呆在其夫家里，不允许丈夫把她赶出家门，除非是她做了明显的丑事；也不允许她擅自离开丈夫的家里，除非是被赶出去的。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先知啊！当你们休妻的时候，你们当在她们的待婚期之前休她们，你们当计待婚期，当敬畏真主——你们的主。你们不要把她们从她们的房里驱逐出门，她们也不得自己出门，除非她们做了明显的丑事。这是真主的法度，谁超越真主的法度，谁确是不义者。你们不知道，此后，真主或许创造一事情。】《离婚章》（第一节）如果是不可挽回的离婚，即与同一个丈夫第三次离婚，她可以在她的亲戚家里守制；如果可以避免与她的前夫独处，也可以在其前夫家里守制。第二：因离婚而守制的妇女是否必须呆在家里，学者间是有分歧的：大部分学者认为这与为亡夫守制的妇女一样，夜晚不能外出，除非是迫不得已必须出门；在白天，可以为需求而出门。另有学者主张无需如此，她如同其他正常的妻子一样，可以随意出门。《榭勒哈·蒙泰嘿·伊莱泰》（3/206）中写道：“可挽回的离婚，在守制期内离婚的妇女必须留在丈夫的家中——无需放弃打扮装饰——如为亡夫守制的寡妇一样。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们不要把她们从她们的房里驱逐出门，她们也不得自己出门。】无论她丈夫是否允许她外出，（她都必须呆在家里），因为留守在家是守制的条件，而守制是清高真主的法律，丈夫是无权任意免除她应尽的责任；同样，丈夫也无权取消‘守制’。”可参照《法台哈·盖迪勒》（4/343）《买哇黑布·吉利》（4/164）《穆俄尼·穆赫塔吉》（5/106）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同样，离婚的夫妻还存在其它的问题，其中包括：女方必须呆在家中，她应象为亡夫守制的妇女一样呆在家里。夜里不能外出，除非是迫不得已，必须的外出；白天也只能为需求而出外。而一般的妻子不要求必须呆在家中，她可以走亲访友，或做一些类似之事。由此可知：对她而言必须呆在家中要比其他一般妇女要严格。而社会生活中，妇女一旦被休了，当即就回到娘家，这是非法的，是不允许的。依据是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们不要把她们从她们的房里驱逐出门，她们也不得自己出门，除非她们做了明显的丑事。】《离婚章》（第一节）因此守制期间不要外



出，直至守制期满。如果丈夫同意，她可以为生活所需出门，夜晚也可为重要之事出门——这是一种说法。第二种说法是：她无需呆在家中，尤如其他的正常妻子一样（行动自由）因为清高的真主把他仍称之为“丈夫”，那她仍是“妻子”，只要是“妻子”，就与其他的妻子没有区别，白天、晚上都可以外出，并不要求她必须呆在家中。持此种说法的学者引用了清高真主所说的【你们不要把她们从她们的房里驱逐出门。】意为：分离的搬出去住，并不是因何原由的外出——这种说法是正确的。”

摘自《榭勒哈牧牧媿阿》（13/187）而大部分学者所引证的则是《穆斯林圣训集》（1483）中收录的圣训：据加比勒·本·阿卜杜拉（愿真主喜悦他俩）说：“我姨姨被休后，想外出去收椰枣，有人却禁止她外出，于是她到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那儿，询问此事，先知回答说：‘无需如此，你去收你的椰枣吧！但愿你能从中施舍一些，或做些善事。’”《伊斯兰之道》（2/296）中写道：这段圣训证明因离婚而处于守制期的妇女可以在白天因需求而外出，但无故不允许外出——这也是部分学者的主张，他们说：“晚上、白天都可以因需求，或有原因而外出，如害怕家庭破碎，如果她伤害家里的其他成员，可以把她赶出家里；抑或是家里人严重伤害她，也可把她接出去。因为清高的真主说【你们不要把她们从她们的房里驱逐出门，她们也不得自己出门】‘丑事’词意为：伤害公婆或其他家人。”学者中有人认为：依上述圣训，白天她可以随意外出，但晚上不可以，与为亡夫守制的妇女一样。也可以说，上段圣训中允许她外出是希望她出散收获的椰枣或是行善，这是她外出的理由，而这段圣训并不证明可以无故外出。综上所述，你可以在白天因情况所需而外出，如买一些必需品或上班，去学校教书，参加必须出席的学习；至于出门散心，则是不允许的。

真主至知！